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招收全日制学习方式 定向就业录取类别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工作单位）：_____

丙方（考生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和《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订立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1、甲方拟招收丙方为二〇一九年_____院（系、所）_____专业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学术型博士生。

2、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假说明。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

3、学费标准为每年壹万元整，丙方按学制四年缴纳。学费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前缴纳，未付清学费者不予注册，无故逾期未能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4、甲方博士生学制为四年，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八年，休学及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丙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甲方将给予其退学处理。

5、鉴于在读期间丙方与乙方之间存在着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并且丙方毕业后仍需回到乙方单位工作，因此丙方在读期间的档案、工资关系由乙方保存，工资、公费医疗或医保由乙方解决。

6、丙方在读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有违反，甲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关培养过程的任何规定均视为有效，丙方须严格遵守。

8、丙方应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不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研成果和数据；丙方在读期间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单位工作。

10、丙方不执行本协议，或者丙方与乙方之间的人事争议、劳动争议影响到甲方对博士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停止对丙方的培养。

11、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确定。

12、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存一份，经甲、乙、丙三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丙方收到甲方录取通知书之日起生效，至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终止。

甲方：（章）

乙方：（章）

丙方（签字）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